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21122842613】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五）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六）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从而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五）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游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1122841853】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三）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或者被伤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间。

（五）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以及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第九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二）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三）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四）系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五）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游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1122841993】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发生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三）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或者被伤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五）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以及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面部整容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207012250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二）洗牙、洁齿以及非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

（三）矫形、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非因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五）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22033127601】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五）非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六）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第八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保险费。

最高给付日数、免赔日数、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最高给付日数为一百八十日，免赔日数为零。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112233359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 责任免除事项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当地政 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者间接造成 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援助 责任，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不承担责任。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

 紧急医疗转运与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条 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1122333553】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 事项；

（二）既往症，脊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 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三）精神疾病、错乱或者失常，受酒精、毒品或者管 制药物影响或者滥用、误用药物；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 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药物过敏或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 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 的治疗或者手术；

（九）根据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的意见，无需医疗 转运或者送返的伤害或者疾病；

（十）为进行治疗或者违背医嘱的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七条 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在把被保险人转运邻近国家时，因办理签证或者取得该国授权发生延误；

（二）在援助实施过程中因非指定援助机构原因造成损失或者伤害；

（三）由于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当地政 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援 助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其他）[2012]（附）8 号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遗失或者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挑衅行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

（三）海关或者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者销毁行为；

（四）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  清洗、加热、弄干、染色、更换或者维修，刮损、出现凹痕，空气转变，机械或者电力故障，内在缺陷；

（五）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

（六）贬值；

（七）物品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盗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不在此限；

（八）原因未明的损失或者神秘失踪。

第八条 对下列物品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眼镜，隐形眼镜，义齿，助听器，金银，珠宝首饰及饰物，已镶嵌或者未经镶嵌的宝石或者半宝石及其附件，古董，艺术品，现金，支票、汇票、 有价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二）手提电脑及其附件（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责任不在此限），电子记事本，手提电话及其附件，商务助理设备，高尔夫、潜水、滑雪装备等 运动装备，野营装备，托运行李中的录像、摄影、照相器材及其附件，乐器；

（三）玻璃制品、水晶、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易燃、易爆、危险品，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物；

（四）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者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软件，照片， 胶片，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五）非与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时托运的行李，独立邮寄或者船运的纪念品或者物品；

（六）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者其他运输工具，租赁的设备；

（七）走私、非法运输或者贸易物品；

（八）经承运人、酒店或者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者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九）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10324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不在扩展承保范围内，但保险单上特别注明予以扩展承保的除外。